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會

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產業園區

辦理成效檢討與策進

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報告人：局長 張峯源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目 錄】

一、計畫內容概述.....	1
二、目前辦理情形.....	3
三、遭遇課題.....	4
四、解決對策.....	5
五、結語.....	5

一、計畫內容概述

臺中市為臺灣中部區域製造業的核心，環繞臺中國際機場、臺中港及大肚山東麓之工具機、手工具、光電、航太、自行車及機械等產業聚落所形成「產業科技走廊」，為中臺灣重點工業地帶。

而臺中市因工業用地發展飽和與往昔家庭工廠中小企業特性擴廠，「未登記工廠」約一萬餘家，主要群聚分布於豐原、神岡、潭子、大雅、烏日、大里等行政區，雖對經濟發展具有貢獻，因未登記工廠多缺乏完善環保設施，成為環境污染潛在威脅，且不利於產業發展競爭力與長期發展，亟待輔導改善。

有鑑於此，107年1月公告實施之「臺中市區域計畫」業指認具產業發展潛力、未登記工廠群聚之「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產業型)」，並獲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設置平價產業園區，透過建構永續經營產業園區，提供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合法工廠之擴建、外商投資及新興產業發展等用地需求，以增加就業人口、推動產業發展，並依「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



圖 1 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產業園區計畫位置圖

表 1 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產業園區基本資料摘要表

計畫名稱	臺中市神岡區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		
一、工業區基本資料			
工業區名稱	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產業園區		
引進廠商家數	1,280 家		
產業園區面積 (ha)	約 114.54 公頃	產值	約 132 億元
二、計畫摘要(請簡述計畫內容)			
<p>本案基地係依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公告實施之「臺中市區域計畫」指認擴大神岡都市計畫，位於大甲溪南側、神岡都市計畫西側，以溪頭路北側農牧用地為界、東至陽明山排水溝、南以和睦路一段、成功路及中平路為界、西至和睦路 960 巷，擴大都市計畫範圍面積約 178.16 公頃。</p> <p>主要為配合中央政策打造臺中市成為智慧機械之都，期望透過臺中市區域計畫規劃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產業型)，建構永續經營產業園區，提供合法工廠之擴建、外商投資及新興產業發展等用地需求，以增加就業人口、推動產業發展，擬依「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產業園區設置。</p>			

二、目前辦理情形

本計畫委託服務項目及內容依招標文件及各主管機關之規定，可概分為「數值地形圖測繪、地質鑽探與試驗」、「初步規劃報告」、「用水計畫書」、「用電計畫書」、「電信計畫書」、「排水規劃(含出流管制規劃書)」、「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報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都市計畫變更書圖」、「環境影響評估及健康風險評估」、「可行性規劃報告」、「(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並完成公告設置及完成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產業園區甄選受託開發廠商之招標文件與其他機關指示事項等工作項目。

截至 111 年 3 月 30 日止，本計畫已完成數值地形圖測繪、地質鑽探與試驗、初步規劃報告，並取得用電、電信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文，110 年 3 月 18 日辦理可行性規劃公聽會，110 年 10 月已完成可行性規劃報告初稿，用水計畫書 111 年 1 月 20 日提送主管機關審查，現由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辦理審查作業。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報告於 111 年 2 月 11 日提送，現由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審查作業。出流管制規劃書於 111 年 1 月 6 日經本府水利局第二次審查，決議修正後通過，111 年 3 月 3 日已提送水利局辦理報告書核定作業。

三、遭遇課題

計畫範圍涉及屯子腳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本案計畫範圍涉及屯子腳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考量環境容受力、國土保育、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初步規劃範圍排除活動斷層之地質敏感區，惟地方居民及土地所有權人提出陳情意見，強烈表達不應排除活動斷層納入本案產業園區開發範圍，為確認活動斷層影響範圍及是否得納入產業園區範圍，爰現正依「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規定辦理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細部調查作業，釐清影響情形後配合調整規劃內容。

因計畫範圍及規劃內容須俟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地質調查安全評估報告結果重新調整，爰延遲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都市計畫變更書圖、環境影響評估及健康風險評估及可行性規劃報告等相關法定書件編製及送審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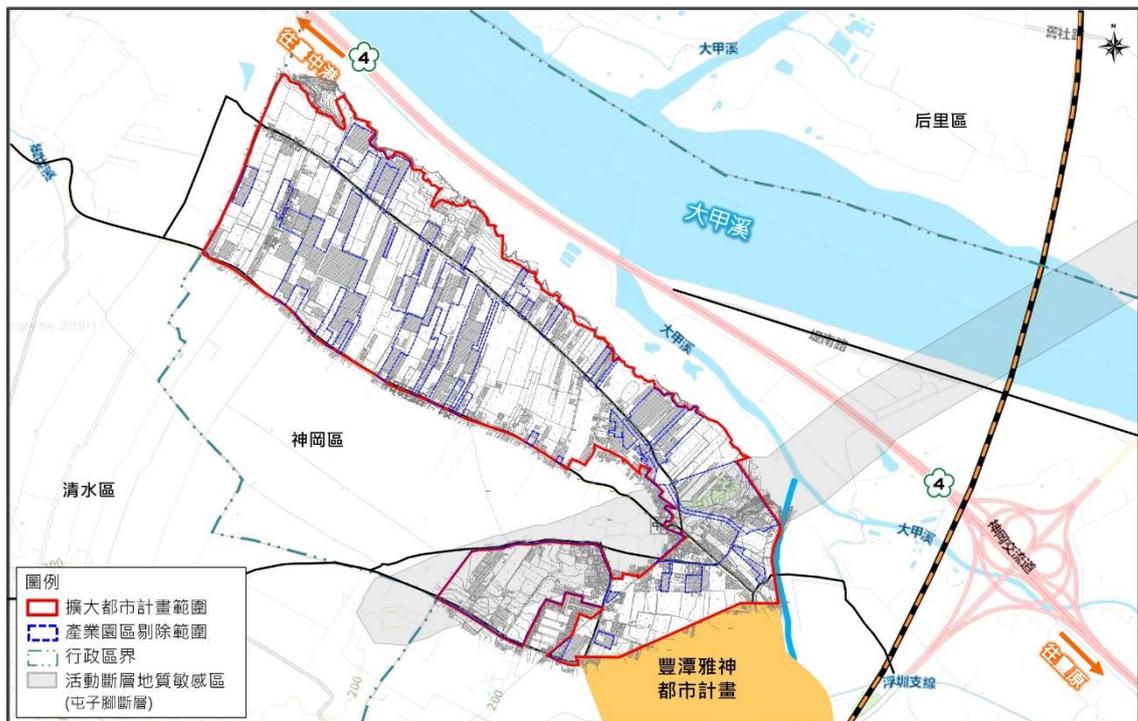


圖 2 報編產業園區及屯子腳活動斷層範圍示意圖

四、解決對策

(一) 編列預算新增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地質調查工作項目

經查屯子腳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為經濟部 107 年 12 月 25 日公告，本案委託申請設置採購案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決標，原工作項目未編列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地質調查預算，為審慎評估屯子腳活動斷層對本案實質之影響，且涉及開發範圍劃定及財務可行性評估，爰已編列預算辦理地質安全評估作業，刻正辦理契約變更程序。

(二) 依地質調查結果加速調整計畫範圍及規劃內容，以利後續申請設置相關法定書件編製及送審期程

辦理屯子腳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地質安全評估作業為本案續辦之關鍵，未確定開發範圍無法編制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都市計畫變更書圖，為避免繼續延宕後續申請設置進度，將加速調整後續計畫範圍及規劃內容進度，以達預定進度期程，提供合法工廠擴建、外商投資及新興產業發展等用地需求。

五、結語

本計畫為降低地區環境災害造成之開發風險，於遴選產業園區開發範圍時，考量環境敏感地區(包括森林區、保安林)及北側邊坡崩塌土地，規劃低度利用之土地使用分區(農業區、公園用地)以降低災害風險，惟地區民眾訴求屯子腳活動斷層範圍應納入產業園區開發，市府傾聽民意積極辦理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安全評估作業，後續依評估結果配合修正開發範圍及內容，往後將持續加強民意溝通，強化民眾參與，加速推動申請設置進度，期解決產業用地需求問題、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引進相關技術人才增加就業機會並帶動地方繁榮，提升臺中整體產業發展與經濟實力。